

宋仁宗时代亦无仁

宋仁宗皇祐年间，包拯给皇帝呈递了一道奏疏。这位以刚直著称的官员在奏疏中列举了一大堆数据：过去的四十多年里，朝廷供养的文武官员增加了一倍有余；当下所有的官吏加起来是治理国家实际所需的三倍有余；真宗景德年间，国家每年的财政收入是 4721.1 万两白银，支出是 4974.89 万两；庆历八年(1048 年)，国家每年的财政收入增长至 10359.64 万两，财政支出增长至 8938.37 万两。据此，包拯提出了一个问题：天下的纳税户口“有常数”，并没有多少变化，土地的产出还不如以往，朝廷的财政收入却增长了一倍有余，这是为什么？

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横征暴敛在宋仁宗时代正愈演愈烈。

百姓遭受官府各种变相盘剥

包拯在奏疏里说：近些年来，朝廷花钱的地方越来越多，官府于是在正税之外玩起了“折变”之类的把戏，以临时需要的名义改征其他物产，原定交麦子的折变成交布帛，原定交丝绸的折变成交大米。比如江淮、两浙的赋税，本来该交小麦，每斗小麦折钱 34 文，发运司却要求小麦每斗折钱 94 文，百姓的负担变成了原来的三倍。再如，陈州遭灾后，官府下令将交小麦变更为交铜钱，每斗小麦折税 100 文，再加上脚钱、头子钱、仓耗钱等，一共是 140 文，而当地市场上每斗小麦的价格仅为 50 文。这样征税是二倍、三倍地“诛剥贫民”，是在搞“重率暴敛”，是在向百姓疯狂地变相增税，残暴地重复征税。

包拯的奏疏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十余年后，宋仁宗嘉祐年间，刘摯被派往冀州南官县做县令。他到任后发现，该县“民多破产”，原因是赋税极重，而赋税之所以重，是因为官府在南官县乐此不疲地搞折变：一匹绢的市价是 1300 钱，官定折变价只有 500 钱；一两绵的市价是 76 钱，官定折变价只有 30 钱。这意味着折变前交 1 匹绢所纳的税赋，折变后需要交 2.6 匹，百姓的负担无形中翻了一倍有余。

折变只是宋仁宗时代百姓遭受官府变相盘剥的一个缩影。

百姓耕种自家田地，也需要向朝廷缴纳各种赋税。前文里包拯与刘摯提到的折变，其重灾区即民田。折变之外，还有一种“支移”，也是北宋的自耕农闻之色变的盘剥项目。所谓“支移”，指的是百姓不但必须缴纳田赋，还须自费将田赋运送到需要粮草的指定仓库。与折变一样，在实际操作中，支移也成了官府增收的常规手段，与指定的仓库是否有粮草需求并无必然关系。因为路途遥远，百姓往往选择携带银钱前往目的地，再在当地购人粮食交差，而非直接将粮食运过去，甚至还出现了边境州郡向内地州郡支移粮草的怪事。北宋中晚期，朝廷为了进一步创收，又对支移做了改革，将民运改为官运，转而向百姓收取“地里脚钱”，于是就出现了粮食并不出境，但人人都要缴纳“地里脚钱”的荒唐之事。

此外，北宋朝廷还对食盐、酒、茶、矾和香等商品实施禁榷，也就是搞国家垄断。

汴京(今开封)的酒业经营实施的

是“榷曲法”，对酒户实行“配曲”，一个酒户能造多少酒取决于他能从官府手里购买到多少酒曲的配额，购买酒曲配额的钱就叫作“曲钱”。北宋中期，汴京有正店酒户 70 家，每年要用掉造酒之米 30 万石，这些酒全部得向官府购买官曲才能酿造。为了牟利，北宋官府的一贯做法是多造酒曲，再摊派给酒户，根本不管酒户是否能把酒卖出去，于是就出现了酒户“赆产以偿”的普遍问题，很多人把家产全卖了也还不上官府的曲钱。

榷曲法直到宋神宗时才因为官员周直儒的建议而得到改变。周直儒上奏说：官府在汴京卖酒曲的收入一年不如一年，原因是摊派的酒曲太多。酒曲多，酿的酒就多；酒多了，酒价就要下降；价格下降，酒户就要亏本；酒户亏本、破产，官府卖酒曲的收入也会减少。最好的办法是控制酒曲配额的数量，提高酒价，每年下发的酒曲以 180 万斤为最高额度，闰年可以再增加 15 万斤。周直儒的建议得到了宋神宗的认可。但 180 万斤的额度仍不足以让汴京的酒户盈利，于是不得不降至 150 万斤。150 万斤仍然太多，又降至 120 万斤。而在宋仁宗时期，这个额度曾高达 222 万斤。

诸多差役让百姓不敢求富

赋税之外，更要命的是差役。州县衙门里的任何苦力活都可以无偿摊派给地方百姓。官府的差役不但强迫百姓脱离生产，还要求百姓必须付出钱粮来完成工作的运转，往往闹到破产败家的地步。

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 年），司马光在给皇帝的奏折里曾专门批评衙前差役对百姓造成的巨大危害。他说：朝廷以百姓恐惧担任里正的缘故，设置了衙前差役。为避免劳逸不均，还规定了衙前差役

如果出现了缺口，就从各乡当中选择最富有的人家作为补充。但结果是：“行之到今，已逾十年，民间贫苦愈甚于旧。”

衙前差役让百姓两害相权取其轻，甘于贫困而不敢求富，是宋仁宗时期的士大夫观察到的普遍现象。嘉祐八年，苏轼在给朝中大臣韩琦的书信中 说：按照朝廷的规定，家产满二百贯的家庭就可以被征去衙前服役，这是最低标准。但这些年来，被征来服衙前差役的百姓极少有家产超过二百贯的。作为百姓，从锅碗瓢盆算起，家产连二百贯都不到，要怎样才能活得下去呢？如今连家产不足二百贯的百姓都要被拉去服衙前差役，可知百姓已经穷困到了何种地步！

衙前差役已是如此可怕，但只是北宋百姓要承担的诸多差役的一项。散从、弓手与手力负责月巡，要赔偿遗失的物品，抓捕出没的盗贼；负责接送人与物，远者可达四五百里，要自备衣食与路费；负责催收税赋，要自己填补窟窿……如此种种全部发端并盛行于宋仁宗时代。

朝廷对衙前差役之祸其实心知肚明。早在宋仁宗景祐年间，大臣韩琦就写了奏疏，对皇帝说：州县生民之苦莫过于“里正衙前”。为了规避这种苦，百姓不惜让丧夫的母亲改嫁，不惜与和睦的亲族分居，不惜将田地送给别人以减少家产，甚至不惜自杀，让家中只剩一个壮丁。这些极端的做法都是为了逃避衙前差役带来的家破人亡。

但朝廷无意改革徭役。非但无意改革，在王安石变法期间，为将家产符合条件的百姓找出来服衙前役，朝廷又实行了“手实法”，用物质奖励来鼓动百姓告发邻居，导致户户惊惧，人人惶恐。

据《秦制两千年：封建帝王的权力规则》 谌旭彬/文

明朝王爷娶妻不易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太子离世后，朱元璋下达敕令，在“河南、北平、山东、山西、陕西”等地的“职官及军民家”为皇孙和诸王世子选择婚配对象。与功臣们联姻的悲剧，让朱元璋以诏令的形式，对后代宗室亲王纳妃标准做出明确规定，也就永久地将亲王纳妃的主导权，掌握在了皇帝手中。

朱元璋将王妃的选择制度化，有效地杜绝了以此弄权的可能性。但是，新制度的弊端也很快显现出来。如宣德元年(1426 年)四月，明宣宗(朱元璋曾孙)便接到了一张令他哭笑不得的奏章：安东中屯卫的武官姜通状告平阳王朱美圭，说他强娶自己的儿媳妇！

原来两年前，姜家和朔州卫指挥周忠订下婚约，待周家女儿年纪稍长，就可成婚。偏偏在宣德元年，朝廷发布了一道命令：“诸王自今婚娶，或有不及时者，悉自行婚配，然后闻之朝廷，授以冠服册诰仪物。”藩王们可以自行在封地附近选妃了，选妃的标准仍是永乐十二年（1414 年）朱棣(明成祖)的规定：官员、军民及前朝名宦之家女子，年龄 11 至 17 岁之间，“容德端厚，家法严整，父母俱

存”。周忠的女儿完全符合要求。

宗室人口不断扩张，统一在京城举行大规模选妃变得不合时宜，明宣宗不得不放开王府择婚的自主权。但权力的下放，也导致了平阳王“强夺人妻”的闹剧。最终，明宣宗下诏，命平阳王重新选妃，周忠之女和姜通之子的婚约照旧。

不得不放权，但放权又会留下种种弊端，藩王选妃成了令明代皇帝颇为头疼的事。做不到一对一的监督，只有不断地严格选王妃的规则。正统年间规定，不得选“显职官员”子女与皇室联姻；弘治年间又规定，“京官与王府结亲者，俱改调外任。若王府官……但与王同城居住者，俱改调”；万历年间则将“远方流移军匠、并父祖过犯、及本府军校厨役子女”，都排除在王妃人选以外。

严苛的限制，令藩王选妃成了一件难事。一般官员因无法分享政治资源，反会限制自家子弟的仕途，不愿与王府联姻；平民之家更是不堪骚扰。到了明中后期，甚至出现了不少大龄未婚宗室，如明代官员戚元佐所说，“老大未婚而饔飧不给，种种苦抑，不可胜述者矣”。

据《中华遗产》 陶襄/文